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61452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本市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96年10月15日原佃自籌字第0960905號函。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及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重劃會名稱為「台南市第九十二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有關本府工務局提列意見如下，請貴籌備會遵照辦理。
  - (一)重劃區內相鄰漁溫或高差較大之重劃區區界，建議協調相鄰地主同意以邊坡方式處理，避免施設如擋土牆等硬體設施以為區隔。
  - (二)另重劃範圍之劃定應顧及土地、道路、排水等現況之使用及管線埋設等因素，因此將來所產生之任何問題，重劃會應負責處理解決或變更重劃範圍。
- 四、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若親自送達需有送達證明），公告重劃計畫書、確實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詳細說明重劃意旨、法令及作業程序暨費用負擔。
- 五、有關貴籌備會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請貴籌備會於本府、安南區公所、安南地政事務所、所在里辦公室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之公告欄等處張貼公告並於籌備會會址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閱覽相關圖冊。

正本：台南市原佃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籌備會代表人-金國樑、籌備會發起人-郭謝金香、籌備會發起人-郭碧珠、籌備會發起人-許永明、籌備會發起人-謝真寶、籌備會發起人-蕭長仁、籌備會發起人-江麗卿、籌備會發起人-郭崑成、籌備會發起人-許達承、籌備會發起人-張津華、籌備會發起人-蕭長河、籌備會發起人-吳義明、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市長許添財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